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董
事会议事规则》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实际需要，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相关的修订方案已经公司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一、《公司章程》的具体修订内容

原条款	修订后的条款
第一条：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u>《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u>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公司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山东省体改委鲁体改生字[1993]第110号文件批准,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经国家工商局核准，在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码：370000018011345。 公司已根据国务院国发[1995]17号文和省政府鲁政发[1995]126号文的有关规定,对照《公司法》进行了规范，并依法履行了重新登记手续。	第二条：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山东省体改委（鲁体改生字[1993]第110号）文件批准,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经国家工商局核准，在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u>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0001630684138。</u> 公司已根据国务院（国发[1995]17号）文件和省政府（鲁政发[1995]126号）文件的有关规定,对照《公司法》进行了规范，并依法履行了重新登记手续。
第十一条：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总经济师、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和财务负责人。	第十一条：<u>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以及经董事会认定为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人员。</u>
第四十四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临时股东大会只对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 （一）董事人数不足8人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	第四十四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临时股东大会只对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 <u>（一）董事人数不足5人时；</u>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

本总额 1/3 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总额 1/3；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六十八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监事会副主席主持，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	第六十八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u>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u>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u>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u>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七十八条：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八条：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和<u>员工持股计划</u>； （六）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二十五条：公司董事会由 12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不低于三分之一，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2 人。	第一百二十五条：<u>公司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不低于三分之一，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u>

第一百三十二条：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设副董事长 2 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三十二条：<u>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u>
第一百三十三条：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 （四）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五）董事会闭会期间，董事长有权决定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及公司拟发生的单项金额高于2000万元、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10%的交易或资产处置；上述交易涉及关联交易时，应按有关规定办理；公司与关联法人之间的单次关联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第一百三十三条：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 （四）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五）董事会闭会期间，董事长有权决定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及公司拟发生的单项金额高于2000万元、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10%的交易或资产处置（上述交易涉及关联交易时，应按有关规定办理）；公司与关联法人之间的单次关联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0.5%以下的关联交易，以及公司与关联法人就同

产值的0.5%以下的关联交易，以及公司与关联法人就同一标的或者公司与同一关联法人在连续12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0.5%以下的关联交易，或者公司与关联自然人之间的单次或累计金额为人民币30万元以下的关联交易，并应在下一次董事会上报告有关情况； （六）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七）签署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八）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一标的或者公司与同一关联法人在连续12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0.5%以下的关联交易，或者公司与关联自然人之间的单次或累计金额为人民币30万元以下的关联交易，并应在下一次董事会上报告有关情况； （六）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七）签署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 <u>（八）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它</u> <u>有价证券；</u> （九）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三十四条：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三十四条：<u>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u>
第一百四十五条：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4-8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第一百四十五条：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u>公司设副总经理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3-8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u>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总经济师、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和财务负责人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u>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和财务负责人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u>
第一百四十九条：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公司年度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召集主持高级管理层会议； （七）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八）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九）董事会闭会期间，总经理有权决定公司拟发生的单项金额在2000万元以下的交易或资产处置，并应在下一次董事会上报告有关情况；	<u>第一百四十九条：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或在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授权的情况下，行使下列职权：</u>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公司年度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召集主持高级管理层会议； <u>（七）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以及除董事会秘书以外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u> <u>（八）提请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u> <u>（九）董事会闭会期间，按照董事会批准的年度预算有权决定公司拟发生的单</u>

(十) 签署公司文件和应由总经理签署的其他文件； (十一) 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它有价证券； (十二) 拟定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 (十三) 列席董事会会议； (十四) 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十五) 公司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u>项金额在2000万元以下的交易或资产处置，并应在下一次董事会上报告有关情况；</u> (十) 签署应由总经理签署的文件； (十一) 拟定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方案； (十二) 列席董事会会议； (十三) 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十四) 公司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六十二条：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六十二条：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u>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u>
第一百六十三条：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5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人，可以设副主席。监事会主席和副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	第一百六十三条：<u>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1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u>

的，由监事会副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u>持监事会会议。</u>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	--

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具体修订内容

原条款	修订后的条款
第一条：为规范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行为，保证公司股东大会依法行使职权，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特制定本规则。	第一条：为规范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行为，保证公司股东大会依法行使职权，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u>《上市公司治理准则》</u>及《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特制定本规则。
第二十六条：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	第二十六条：<u>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u>

行使表决权。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公司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	<u>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u>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公司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
第二十七条：股东应当持股票账户卡、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出席股东大会。代理人还应当提交股东授权委托书和个人有效身份证件。	第二十七条：股东应当持股票账户卡、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出席股东大会。代理人还应当提交股东授权委托书和个人有效身份证件。 <u>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u>
第三十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第三十条：<u>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u> <u>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u>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监事会副主席主持；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	--

三、《董事会议事规则》的具体修订内容

原条款	修订后的条款
第三条：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董事会每年应当召开至少四次定期会议。	第三条：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u>董事会每年应当至少在上下两个半年度各召开一次定期会议。</u>
第七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召集和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	第七条：<u>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u>

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	
第十一条：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有关董事拒不出席或者怠于出席会议导致无法满足会议召开的最低人数要求时，按照章程中董事履行职务责任进行安排。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未兼任董事的，应当列席董事会会议。会议主持人认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关人员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十一条：<u>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有关董事拒不出席或者怠于出席会议导致无法满足会议召开的最低人数要求时，董事长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u>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未兼任董事的，应当列席董事会会议。会议主持人认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关人员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十六条：董事应当认真阅读有关会议材料，在充分了解情况的基础上独立、审慎地发表意见。 董事可以在会前向董事会办公室、会议召集人、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专门委员会、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等有关人员和机构了解决策所	第十六条：董事应当认真阅读有关会议材料，在充分了解情况的基础上独立、审慎地发表意见。 董事可以在会前向董事会办公室、会议召集人、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专门委员会、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等有关人员和机构了解决策所需要的信

需要的信息，也可以邀请上述人员和机构代表与会解释有关情况。

息，也可以向主持人建议请上述人员和机构代表与会解释有关情况。

特此公告。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 月 19 日